

湛公积金委〔2018〕3号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 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，积极支持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问题，根据中共湛江市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湛江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经市人社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额度核定不受缴存年限及缴存余额限制，同时可以享受如下政策优惠：

1、经市人社局认定为 A 类高层次人才：个人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可在我市住房公积金最高贷

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100%，即当前可申请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$20+20 \times 100\%=40$ 万元（精装房 45 万元）。如果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，最高可申请贷款 80 万元（精装房 90 万元）。

2、经市人社局认定为 B 类高层次人才：个人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可在我市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50%，即当前可申请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$20+20 \times 50\%=30$ 万元（精装房 35 万元）。如果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，最高可申请贷款 60 万元（精装房 70 万元）。

3、经市人社局认定为 C 类高层次人才：个人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可按照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（精装房 23 万元）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如果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，最高可申请贷款 40 万元（精装房 45 万元）。

贷款的最高额度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，当前的最高额度为：市区购房，个人 20 万元（精装房 23 万元），夫妻双方 40 万元（精装房 45 万元）；县城购房，个人 18 万元（精装房 20 万元），夫妻双方 35 万元（精装房 40 万元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